109 學年度第2 學期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

(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)

幼兒園	園名稱				班 級		
幼兒	姓名		幼兒 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	
補助說明							
一、補助對象:104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間出生之中低收入戶幼兒。							
二、 補助額度: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。							
三、目	申請本項	頁補助者, 同意由	全國幼兒園:	幼生管理系統協	助查調化	固人中低收入户資格	
اِ ا	<u>資料</u> ,家	尼長不需先行提供	、 證明文件,	但對於系統比對	计结果有 疑	疑義或查無資料時,	
見	則須由家	尼長自行提供佐語	登資料,以利	採個案審核方式	、辨理。		
四、日	申請單位	立將依您所填資料	4,比對中低	收入戶資格,前		系由直轄市、縣(市)	
政府核定 當年度 之中低收入戶資格。							
□不申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							
□申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(即同意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線上查調)							
家長或 人簽名 章	或監護 名或蓋			幼兒園收件 確認簽章			

- 註:1.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,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,以保障權益。
 - 2.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,以便協助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 及轉發補助款項。

中低收入戶資格查調結果確認單

親愛的小朋友家長:	班名/姓名:	/					
教育部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乙項,依貴	家長在申請表填列	由資訊平台					
查調中低收入戶資格,經資訊平台查調結果為							
□符合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。							
□不符合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。							
如您不同意比對結果,請於 月 日前檢附相	目關資料及本通知單	給小朋友就					
讀之幼兒園,逾期則視同放棄。							
◎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:							
□1. 同意查調結果,並依查調結果申請補助。							
□2. 不同意查調結果,並由家長(或監護人)自行檢附證明文件。							
□ 110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	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	:						

註:查調結果由園所勾選後發給家長確認(可簽名或蓋章),本單留園備查即可,

送審時不需檢附。

109 學年度第2 學期「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」 幼生繳費收據黏貼用紙

幼兒園名稱: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收據內需有園方名稱或單位章、幼生姓名、繳費日期、繳費明細、 承(經)辦人、會計(出納)、園長(園主任)核章。
- 二、繳費明細內需含學費及至少1個月之月費。
- 三、收據如為影本需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,並加蓋園長(園主任)章或家長私章。

黏貼處(請黏貼牢固,以免脫落、遺失)

- 1、請呈現學費及至少一個月之月費(總額需大於所請領之金額)。
- 2、請正確標示收費時間,並加註本學期之期程(109學年度第2學期)。
- 3、請相關承辦人務必於收據上核章,若為影本則需註明 「與正本相符」,並加蓋園長(園主任)章或家長私章。